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黃明怡

電話：02-23979298轉617

E-Mail：hmy@c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80034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市石門國小與鎮海國小因合併設置人事室主任，於人員尚未補實期間，職務由兩員共同代理，渠等得分別各依規定支給一個二分之一之兼職費及二分之一之主管職務加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12月15日南市人給字第09804530200號函。
- 二、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一)規定略以，兼職費支給對象，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及一、(六)、2規定略以，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復查本局81年8月8日81局肆字第27661號書函略以，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會計室主任請假期間之職務，經核准由該室會計股長及歲計股長2人共同代理，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其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得由該2股長各支領二分之一。又查本局95年12月18日局給字第0950032519號函略以，貴市公園國小人事室(與志開國小合併設置)主任請假期間，經核派由其他二位國小人事室主任共同代理，其職務代理期間兼職費之

支領，由該2人各支領二分之一兼職費。

- 三、有關本案貴市石門國小與鎮海國小自98年8月1日起合併設置人事室主任，人員尚未補實期間，職務由貴市億載國小人事室主任及新興國中人事室助理員共同代理，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得分別支給億載國小人事室主任二分之一之兼職費，與新興國中人事室助理員二分之一之主管職務加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訂

線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02.08.八十八局給字第 210300 號函

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三之（一）規定：「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又查銓敘部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八七）臺甄三字第一六七四六三一號書函釋略以，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三之（一）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研商臺灣省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出缺時，其代理衛生所主任之資格疑義之會議結論（「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出缺時，可分由數人代理之方式處理（例：醫療業務由支援醫師代理，行政業務由衛生所其他人員代理），以維衛生所業務之進行，.....本案得依上開規定，指定醫師及其他適當人員數人代理」。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八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二七六六一號書函規定略以，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會計室主任請假期間之職務，依權責報經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核准由該室會計股長及歲計股長二人共同代理，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其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得由該二股長各支領二分之一。依上述規定，本案臺灣省各鄉鎮市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出缺，得指定醫師及其他適當人員數人代理，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由各代理人共同領受。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01.28.局給字第 0910002027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如所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列為跨等者，依所定最低職等支給。但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已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低職等者，在職務列等表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超過被代理之職務在職務列等表上最高職等者，依所定最高職等支給。」複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一）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四）.....」本案所詢職務代理期間加給之支給及獎勵得分別依上規定辦理。另查本局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八日八十一局肆字第二七六六一號書函規定略以，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會計室主任請假期間之職務，依權責報經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核准由該室會計股長及歲計股長二人共同代理，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其主管職務加給之差額，得由該二股長各支領二分之一。案內貴府民政局課長及書記共同代理該局出缺之技士職務，其代理期間加給之支給，請就其實際代理情形，依上開規定辦理。